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将及时了解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每季度审查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鹭燕医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鹭燕医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鹭燕医药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聪金女士、保荐代表人王跃先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目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彬，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福建金森、三钢闽光、鹭燕医药、狄耐克、罗普特、龙高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1（拟）：郭毅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鹭燕医药、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欧维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恒立液压、罗莱生活、天顺风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含税），与上期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炳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黄炳艺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黄炳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炳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炳艺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拟少琴女士当选后接任黄炳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少琴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基础研究室主任。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兼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少琴女士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少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34.2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73.25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 5,643.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0.05 万元。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该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相关规定履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投资额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金额注 1	募集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0	-	11,300.05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3,910.00	1,779.22	3,910.00	厦发改服务[2013]3 号、厦发改服务函[2014]13 号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4,670.00	5,378.72	4,670.00	厦发改服务[2013]2 号、厦发改服务函[2014]14 号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00	-	11,000.00	荔发改[2014]20 号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00	-	15,250.00	侯发改核准[2013]3 号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	8,000.00	厦发改服务[2013]4 号、厦发改服务函[2014]12 号
合计	63,630.00	7,157.94	54,130.05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合计追加投资约 7,157.94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737.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624.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已完成建设。前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8,580 万元，追加投资 7,157.94 万元（其中：以“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2,624.04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4,533.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项目已实际投入 16,301.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853.4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5,447.9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434.21 万元，主要为待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尾款。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待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尾款支付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 3 年后。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434.2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质量保证金尾款将在质保期限届满、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 434.2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前述二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的全部相关事宜。

五、其他说明

2016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8,516,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系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销售收入。

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的流通过程。根据下游客户的性质，医药流通行业可分为分销业务、零售业务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其中：（1）分销业务主要包括纯销、调拨和代理三种模式。纯销模式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调拨模式主要指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代理模式的主要形式为买断代理，即经营企业通过买断生产企业某一药品，获得全国或相应区域的总代理资格或独家经销权，并负责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物流配送、推广促销、售后服务等基本环节的销售活动；（2）医药零售业务为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3）增值服务业务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药房托管等增值服务获取盈利。

纯销模式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期较长。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覆盖了整个医药行业，形成了医药制造、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销售终端已覆盖各级医院、卫生站、诊所及终端药店，并完成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的搭建，积极探索和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医疗健康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药品流通监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0）》中披露的全国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排名，公司 2019 年位列第 16 位，已连续十一年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第一。公司下属鹭燕大药房门店家数在福建省零售连锁药店中排名前列。公司在福建省医疗机构纯销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坚持以纯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于 2009 年实现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0%覆盖，经过多年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不断加大福建省内包括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经验、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网络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并购扩张，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分销业务，立足安徽皖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拥有药品和器械的第二方物流资质。

（2）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在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9 年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含税销售总额 23,66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4,73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了 9.9%。

未来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全面推行，医药行业面临监管趋严、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等压力，将促进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模式转变和流通渠道重构，加快向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的高质量发展转型，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极好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长方式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药品零售市场结构优化，医药电商多元化发展趋势凸显，业务发展向终端移动，医药物流向智慧物流迈进，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已成功地在福建省打造了“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公司通过拓展新业务模式，加强组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紧抓市量采购业务机会，提升在四川、江西、海南等省份的市场覆盖率，完善省外医药分销网络布局，持续推进福建省内批零一体化经营战略，打造鹭燕全零售平台，加快发展器械（医疗耗材）配送及中药业务，加强省级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整合资源，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配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列示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531,278,461.55	15,008,876,118.81	15,008,876,118.81	3.48%	11,500,890,955.23	11,500,890,9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25,983.23	255,888,916.51	255,888,916.51	4.55%	180,324,647.17	180,324,6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90,986.49	240,799,649.76	240,799,649.76	6.47%	176,361,814.93	176,361,8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2,645.26	-629,139,618.04	-629,139,618.04	112.27%	126,770,170.25	126,770,1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8	0.73	1.37%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8	0.73	1.37%	0.5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4.34%	14.34%	-1.41%	11.72%	11.7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434,883,342.25	7,537,992,116.58	7,537,992,116.58	11.90%	6,070,516,641.66	6,070,516,6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0,474,592.15	1,791,688,831.15	1,791,688,831.15	30.63%	1,569,385,019.24	1,569,385,019.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0,924,808.34	3,853,907,843.99	4,188,190,309.50	4,128,255,4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18,000.58	78,811,912.56	82,519,565.51	54,976,5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60,920.56	77,739,118.78	80,270,930.19	49,220,0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20,009.96	261,689,718.52	-238,364,012.10	427,916,848.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质押	49,657,834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5,881,192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7%	4,936,545	3,702,409	质押	1,300,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质押	3,400,00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5%	4,451,699		质押	1,300,00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0.53%	2,040,000	2,036,015		
汤兴良	境内自然人	0.43%	1,668,000			
吴军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511,675			
沈同红	境内自然人	0.39%	1,503,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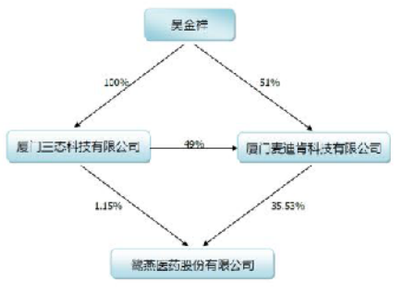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横向+纵向+人工智能”三维战略，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举，积极创新发展新业态，克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